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189號

債權人 立柏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能

債務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水咩

人

債務人 陳慶雄

債務人 陳英雄

一、債務人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水咩、陳英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零壹萬參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。本件經核，依本院職權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陳慶雄已於民國106年7月20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